

# 规范教育APP进校园 让其回归工具属性

□ 邢妍妍

近日,珠海市教育局印发通知,出台“进一步加强‘教育APP’入校管理十条措施”。其中规定,“学校、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统一推荐使用教育APP,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等。

(4月6日《光明日报》)

早在2018年,教育部就印发文件对中小学学习类APP乱象进行集中治理。2019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发布的第一个全面规范教育APP的政策文件。从地方层面来看,北京、东莞等地也均出台了相应的政策举措,强调教育APP入校需坚持“选必严审”原则。

教育APP入校前的“选必严审”,其核心逻辑是强化前端集中把关、硬性筛选,那入校后的APP

更要加强监督管理。比如实时筛查APP平台发布的内容,发现违规收费、信息泄露等情况及时曝光处理,如此才能为学生营造一个更为清澈健康的学习环境,让技术真正为他们所用。

其实,新技术与每个领域的深度融合,大都要经历蓬勃生长再规范治理直至平衡健康发展的过程。规范教育APP也并非要否定其技术价值,而是要厘清技术与教育的边界,推动其更长远地发展。

不妨细想一下,多媒体黑板、

投影仪等新设备的引入都曾引发过争议,但它们最终能成功融入教育体系,还是因为其工具属性没有被缩小。它们扩展了教育的手段,但并未颠覆教育的本质,即教育是为人服务,而非为数据为技术服务。如今我们面对的是能够深度介入教育过程、重塑师生关系的智能系统,其最根本的工具属性显然也不能被置于最底层。

因此,要警惕并杜绝部分教育APP打着建设智能化校园的幌子而变相地加剧着师生的负担,或是以数据之名过多牵扯着师生和家长的精力,使有效学习变成本末倒置的局面。或许,让教育APP回归工具属性,技术服务教育这件事才能变纯粹。

为『严师』行使惩戒权划好『红线』

□ 司明宇 刘天

近日,一位考研英语教师在直播课上“骂醒”偷懒学生的“劝学”视频被做成了抽象表情包,并在一些考研学子和网民的传播下成功“出圈”。这一学生呼唤“严师”的现象背后,是一场围绕教学实践、家校关系的深刻变革。

(4月7日《环球时报》)

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首先要先解除“严师”的后顾之忧。目前,有关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与规范,明确提出要“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另一边,校方也要做好落地工作,让教师在实施惩戒时有据可依,让学生和家长面对处罚心服口服。

值得注意的是,所谓“严师”,可不是只有“严”一项要求。在给予学生刺激、给学生打气之外,前述的那位考研教师还能切实地以这种方式加深学生对课堂内容的印象,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学生们呼唤的“严师”,更多其实既宽严有度、教学有方,又满腹经纶、春风化雨的“能师”。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关键,仅靠教师一方是远远不够的,是一项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四方面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的系统工程。一方面,积极推动配套文件出台,不断细化、完善教育惩戒的规范体系。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也应结合实际,进一步为行使惩戒权划出“禁区”“红线”,建立相应的监督、评估与反馈机制。

另一方面,教育惩戒权的公正合理行使,离不开家长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一边要继续提高对家长与学校在惩戒问题上沟通联动的重视;另一边也要努力传播尊师重教的正能量,形成理解、尊重、支持教师的良好社会风尚。

## 把车标当“社交筹码”使不得

孩子,抠人家的车标  
属于违法行为!



最近,学生间流行起一种所谓的社交新风潮:电动车车标成为“社交筹码”,学生偷偷将其带进校园,当作炫耀和交换的工具。这背后折射的是未成年人价值观培育的漏洞与社会治理的短板。对于未成年人通过收集甚至偷窃车标与同学攀比的行为,家长和教师要及时教育提醒、督促改正。

王铎

## 明确权责 勿让家长义工变了味

□ 小字

近日,深圳市龙华区的家长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提出“取消深圳小学生家长义工站岗或变更为有偿站岗”的建议,相关言论在网络引起热议。

(4月7日《南方都市报》)

回到这起化学实验事故上,目前并不清楚这名15岁的男孩在家做的是什么化学实验,他的化学实验仪器、试剂从何而来,在家做实验时,是一个人“在捣鼓”,还是有家长参与。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追问的。

当前,孩子们在网上购买实验仪器、试剂并不难,还有一些自媒体博主在“教”中小学生做实验。但如果孩子购买的仪器不合格,自媒体的实验教学不正确,孩子在做实验时,又没有人指导,就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对这些问题进行追问,不是因发生事故,就不再让孩子做实验,而是要从中吸取教训,培养孩子进行科学实验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这也是科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安排有关人员在校门口站岗,协助教课老师快速安全地疏散学生进出学校,确实有其必要性。所以,即使是那位提出异议的家长,也只是认为应当进一步研究“家校警执勤”有关举措的可操作性,而不是建议取消家长群体参与校门口执勤。

究其实,矛盾源于此事的权责利仍不够明确。先前,校方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制定了“家校警执勤”机制。从权益保障的角度看,家长

和学生无疑是受益方,学校、警方则是责任方。换言之,学校和警方有责任保护学生在校门口的人身安全,而且作为直接责任方,学校比起警方而言,更具有制定具体化工作制度的权力和动力。

家长们参与站岗执勤,保护的是自家孩子,按说并不是平白无故出力。加上每个家庭情况不同,面临的工作压力不同,人们对执勤特别是义务执勤的感受就很不一样了。比如,双职工家庭普遍存在时间冲突,难以从容应对

站岗执勤;再如,家长群体缺乏专业交通指挥权限,执勤过程中易因无权管理导致交通秩序混乱。同时,还有家长坦承,此事虽名为自愿、志愿,但多数家长系被自愿参与,责任义务界定模糊。

既然“家校警执勤”机制的设计初衷是鼓励和倡导家长自愿参与此项工作,就应该及时有效地回应家长群体的关切,让志愿回归志愿。同时,为了更好地完善机制,实现长效化运作,也不妨考虑在家长参与决策的前提下,由校方、家委会统筹,对在站岗执勤工作中付出较多的家长,予以适当的激励。简言之,权责利的合理平衡,有利于消解矛盾,真正把好事办好。

□ 刘辰  
『科学少年』也需安全教育

4月6日,广州市荔湾区富力广场小区被曝“一男孩在家进行化学实验引发爆炸并受伤”。经初步了解确为小孩在家中做实验引发。

(4月8日《新京报》)

当前,随着中小学生科学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孩子们的科研探究兴趣也被激发出来。怎么保障孩子们的实验安全,成为一个新的课题。这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为孩子们提供安全的科学实验环境,并加强安全教育,让他们学会用科学的方法做实验。

考虑到学生在寒暑假、节假日、双休日进行科学探究的需求,还需要社区、社会公益机构,如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科技馆等,共同为学生提供科创实验空间。让有实验需求的学生,可申请到规范的实验室做实验,并由志愿者进行专业的指导。

回到这起化学实验事故上,目前并不清楚这名15岁的男孩在家做的是什么化学实验,他的化学实验仪器、试剂从何而来,在家做实验时,是一个人“在捣鼓”,还是有家长参与。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追问的。

当前,孩子们在网上购买实验仪器、试剂并不难,还有一些自媒体博主在“教”中小学生做实验。但如果孩子购买的仪器不合格,自媒体的实验教学不正确,孩子在做实验时,又没有人指导,就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对这些问题进行追问,不是因发生事故,就不再让孩子做实验,而是要从中吸取教训,培养孩子进行科学实验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这也是科学教育的重要内容。